

專案質詢

9-1-7-019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吳委員秉叡，針對聯合國已解除對伊朗的經濟制裁，我國政府亦大力鼓勵我國企業赴伊朗投資或進行貿易，但同時間於制裁期間設立的伊朗貿易款項清算機制卻未同時退場，造成我國企業與伊朗商業往來，依然受限清算機制無法拿到貨款；我國企業呼應政府政策，卻陷入僵局，形同遭政府詐騙，請政府相關單位儘快提出改善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99 年 6 月決議對伊朗擴大制裁，因多數伊朗銀行被列入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理局（Foreign Asset Controls, OFAC）所公布之特別指定國家名單（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List, SDNs），直接影響伊朗與國際之通匯往來，再加上伊朗採取嚴格外匯管制，造成我國廠商出口伊朗後無法取得貨款。為協助廠商順利取得貨款，且避免國內承辦銀行遭受國際制裁，我國自 100 年 10 月 3 日建立「臺伊貿易金融管理措施」，貿易管理（物流）由經濟部貿易局配合發布「核發輸出伊朗證明書作業要點」，金融管理（金流）由銀行公會配合公布「銀行辦理伊朗貿易款項清算作業要點」。如廠商須從該管道取得貨款，應向國貿局申請輸出伊朗貨品證明書後向承辦銀行取款。
- 二、2015 年中，伊朗與美、俄、中、英、法、德六國的核談判達成協議，六國同意解除實施多年的經濟制裁。金管會回覆，經濟制裁結束後，台灣與伊朗的貿易將可恢復正常，當初因應經濟制裁而建置之「台伊貿易款項清算機制」，將功成身退。
- 三、國際原子能總署（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, IAEA）於本（105）年 1 月 16 日表示伊朗已確實裁減核設施，且 IAEA 檢查員亦證實伊朗已履行開始執行 JCPOA（Joint Comprehensive Plan of Action）所需的必要措施，未來 IAEA 將根據該份協議持續查驗及監控伊朗相關核活動，以確保伊朗不再發展核擴散計畫。隨後歐盟及美國立刻發布該（16）日為 JCPOA 的執行日（Implementation Day），即日解除與伊朗核相關之經濟制裁，我商可與一般伊朗商進行正常商務往來。

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四、美國及歐盟在本（105）年 1 月 16 日發布解除對伊朗相關的經濟制裁，為協助出口廠商掌握商機，中國輸出入銀行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伊朗拓銷策略，即日起，在「台伊貿易款項清算機制」下，恢復承保伊朗信用狀保險。
- 五、伊朗於本（105）年 1 月 16 日獲得國際正式解除制裁，為協助我商儘速掌握商機，外貿協會與兆豐銀行於 1 月 21 日、25 日及 27 日分別於台北、台中及高雄舉辦「掌握伊朗商機座談會」。21 日首場邀請貿協德黑蘭台灣貿易中心前主任林政得及兆豐負責「台伊貿易款項清算機制」副理廖運財主講，分別從伊朗的潛力與商機及對伊朗出口貨款取得注意事項，深入探討並分享實務經驗，計有 132 位廠商參加，反應熱烈。今年貿協已擬定「台伊經貿交流拓銷方案」，將以密集加強宣導、深入市場調查、多元拓展市場、健全金融往來、深化雙方交流等 5 大策略，全面推展對伊朗經貿工作，展開一系列的拓銷活動。貿協於 3 月 31 日舉辦的「全球採購夥伴大會」預計邀請 20 名伊朗買主來台採購，並籌組許多拓銷團前往伊朗，4 月 17 日將率領超過 20 家我商前往德黑蘭拓銷，爭取商機。
- 六、縱上所述，聯合國已解除對伊朗的經濟制裁，我國政府亦大力鼓勵我國企業赴伊朗投資或進行貿易，但同時間於制裁期間設立的伊朗貿易款項清算機制卻未同時退場，造成我國企業與伊朗商業往來，依然受限清算機制無法拿到貨款；我國企業呼應政府政策，卻陷入僵局，形同遭政府詐騙，請政府相關單位盡快提出改善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